

烟台市人民政府文件

烟政发〔2024〕5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烟台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市政府组织编制了《烟台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。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草案拟定工作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

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烟台市人民政府
2024 年 3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烟台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一、烟台市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（承办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4年3月）

二、关于推动新时代公益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（承办单位：市民政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4年6月）

三、关于推动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承办单位：市民政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4年7月）

四、中国北方最美生态城市建设行动方案（承办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4年8月）

五、烟台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（承办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4年6月）

六、烟台市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（2023—2027年）（承办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4年3月）

七、烟台市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细则（承办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4年4月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8日印发
